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2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骅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砂废气、浮选废气、酸洗废气、储罐废气、纯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制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浮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酸洗废气、储罐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纯化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气热水机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浮选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污水混合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石、沉渣、杂料、磁性物质、浮渣、废酸、废渣、废布袋、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废膜件、废活性炭、废包装、生活垃圾。废石、沉渣、杂料、磁性物质、浮渣、废渣、废布袋、除尘灰、污泥、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膜件由厂家回收；废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31日

